

尊貴的客戶：

關於自我證明表格填寫說明

請您在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前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問題可認真瀏覽以下網址：

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請瀏覽香港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1.htm>。

關於自我證明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self_cert.htm

名詞及措辭釋義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常見問題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如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您可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或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頁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相關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稅務管轄區發佈的稅務規定。

請恕本司無法提供稅務建議。

以下說明僅供參考，本司不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以下的示例僅根據我司常見的客戶類型或情況而作出，客戶應考慮實際情況獨立判斷并妥善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帳戶類型	填寫表格	備註	
個人（1人）	自我證明表格-個人	客戶自行填寫，參考示例。	
聯名（多人）	自我證明表格-個人	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實體（法人戶）	(1)自我證明表格-實體；及	每個實體填寫一份表格。	(i)比如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或一般的貿易公司及公司的年度財報總收入中少於 50%屬被動收入；或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成立不足 24 個月）無過往經營業務并出於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意圖將資金投資於資產：一般屬於 主動非財務實體 ；

			<p>(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資產管理一項或多項的法團；或主要為或代表客戶進行投資或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實體：一般屬於投資實體；</p> <p>(iii)就我司的客戶群體而言，除上述類別外的其他的公司，一般多屬於被動非財務實體欄下的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需填寫表格第3部，另外控權人亦需要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參考見示例。</p>
	(2)如屬於被動非財務實體，控權人須填寫自我證明表格-控權人	當行使控制權的是自然人， 每一位 控權人填寫一份表格。	<p>控權人：</p> <p>(i)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或(2) 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p>
		當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即法人)，只需填寫一份表格。	由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填寫表格。

關於稅務編號，指納稅人的識別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別編號，就個人而言，一般是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就實體而言，一般是商業/公司登記代碼/號碼。

如有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客服熱線：400-639-1818。

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